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0
四、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1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八、虧損撥補表.....	37
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8
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公司章程.....	6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採實體方式召開)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本公司決議不分配一百一十一年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四、本公司決議不分配一百一十一年股利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未獲利，故不擬分派股利。
- 五、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四)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4-25 頁附件六、第 26-3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核竣事，謹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本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4 頁，附件九)。
3. 謹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62 頁，附件十)。
3. 謹提請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二)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若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 (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 (3)陳琰成/董事 (4)吳永川/董事(5)周中立/副總經理 (6)郭琛/副總經理 (7)後藤田克彥/副總經理。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其他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2. 謹提請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虹光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832,440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0.1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59,931 仟元，較 110 年虧損 206,550 仟元減少 50%，這是因為虹光推出的高速文件掃描器，以及自行開發的印表機得到市場正面的回應，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業外收支減少，也是主要原因。

茲報告 111 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一) 市場概況：

111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雖然已逐漸降低，虹光推出的高速文件掃描器也得到市場正面的回應，但中國至 112 年初才正式解封，造成的影響及後續的衝擊對市場仍有需多變數，展望 112 年第一季恐仍受中國市場的影響，第二季後應該可以交出更好的銷售成績。

(二) 生產銷售概況：

虹光 111 年度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廠做為印表機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因應大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增加的考量，已逐步提高新竹廠的生產比重。在銷售上，多種新款高速文件掃描器陸續推出，銷售數量及金額都開始回升。

虹光印表機依原先計劃已在中國大陸市場展開銷售，銷售雖有成長但仍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客戶採購的時間延後，全年大陸地區實際銷售與原定目標仍有差異，依目前客戶提供的的需求資訊，印表機業務已經逐漸回到銷售成長的軌道。

(三) 研發概況：

111 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也在高速雷射印表機、複印機等新產品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會盡一切努力，把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儘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更亮麗的表現。

(四) 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 江 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ang Jiangwei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	\$ -	\$ -	\$ -	\$ 1,352,791	\$ -	(\$ 30,905)	100	(\$ 30,905)	\$ 1,229,418	\$ 205,688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943	2	-	-	-	-	6,943	-	19,875	100	19,875	141,552	54,950	註2
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業	63,727	2	-	-	-	-	9,559	-	-	15	-	-	-	-
宜春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5,608	3	-	-	-	-	-	-	(168)	100	(168)	2,183	-	註4
蘇州虹光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片研發、銷售	69,988	3	-	-	-	-	-	-	(21,735)	79	(17,170)	47,038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240,878	\$ 1,296,195	\$ 701,5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及Fortune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1,63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49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4：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附件四：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股東會)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7814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辦公室設備市場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已發生重大的轉變，虹光的主要生產據點及銷售市場在中國大陸，同時也要行銷全球市場，未來面對的主要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1) 競爭對手皆為國際大廠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除了致力於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經營，開發包括輸出端更高速、更方便使用的產品，並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滿足客製化需求，本公司自行開發印表機控制晶片除了提升產品差異化，如智慧複印，亦可為企業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區別產品等級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2) 中國境內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對於中國工資不斷上漲、侵蝕毛利，本公司將提高自動化程度，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技術創新，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以節省人工成本，維持市場優勢及競爭力。

2. 發展策略：

(1) 透過在地生產與合作伙伴提升中國市場的市佔率，做好風險管理同時開拓大陸當地印表機市場。大陸目前 XC 入圍打印機廠商，短期內無能力發展高階產品，若有需求必然以貼牌形式為之，往後虹光開發的新產品優先以自有品牌行銷。XC 市場如有需求，虹光夾帶國產芯片優勢，可有好的談判籌碼。

(2) 深耕各地區客戶關係並建立「夥伴」關係，並尋求策略結盟的關係，配合歐洲及美國的後疫情時間，建構更有效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管道，更積極的開發客戶及市場，創造好的銷售成績。盡快將 A1, RabbitIII 兩款自有品牌印表機推進歐洲，美國及台灣，減輕對大陸市場依賴。

(3) 除歐美以外，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外，也可以分散區域的風險。

(4) 積極佈建各區域的通路置，擴大銷售管道，做好供應鏈管理，準時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除了 XC 列表機市場以外，中國各地國營企業亦有各式打印機需求，這些以價格為導向的標案，虹光則以製造商身分與外國公司參與競爭，Eagle 及 RabbitIII 等系列都有競爭力，大陸自有品牌銷售將以這兩系列產品為主。

(5) 與通路商結盟推自助複印業務。

(6) 更好的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使資產的運用必須更有效率。

三、111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Q4 實際	Q4 預估	Q4 差異數	Q4 差異率
營業收入	607,298	723,700	(116,402)	(16.08%)
營業毛利	190,120	164,897	25,223	15.30%
毛利率	31.31%	22.79%	8.52	37.38%
營業費用	(240,126)	(179,487)	(60,639)	33.95%
營業損益	(50,006)	(14,590)	(35,416)	242.74%
營業外收支	6,002	(1,330)	7,332	(551.28%)
稅前淨利	(34,356)	(15,921)	(18,435)	(115.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全年實際	全年預估	全年差異數	全年差異率
營業收入	2,832,440	2,785,040	47,400	0.02%
營業毛利	738,496	626,062	112,434	17.96%
毛利率	26.07%	22.48%	3.59%	15.97%
營業費用	(797,496)	(722,920)	(74,576)	10.32%
營業損益	(59,000)	(96,858)	37,858	(39.09%)
營業外收支	12,752	(2,170)	14,922	(687.65%)
稅前淨利	(36,600)	(99,028)	62,428	(63.04%)

1. 銷貨收入前三季受新冠肺炎趨緩的有利影響，全球各地銷售收入皆有所成長，尤其上半年打印機有中國國產化的政策推動，成長的幅度相當顯著，下半年受到中國工信部的採購目錄延遲出台，原計劃大陸印表機的採購案主辦單位延至 12 月才陸續開始進行採購，整體銷售明顯的下滑，影響全年度成長力道，整年度銷售仍有達到預估數。
2. 虹光並不以代工製造為主，而是強調持續投入新產品重心，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可能的需求及強化主力產品質量，研發費用仍比預期金額增加，加上第四季因提列備抵呆帳，造成約 3 仟萬非預估內的減損，營業費用較預估增加 10.32%。
3. 在投入研發費用及更注重銷售組合，以銷售高毛利產品為主的努力下，隨著疫情趨緩營業利益因銷貨收入成長已達成了預估金額，能須努力以期達到損益平衡的目標。

附件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
2.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3.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8.736 元為私募價格，111 年 6 月 29 日收足普通股 3,777,000 股股款共新台幣 32,995,872 元。
4. 私募資金收足股款後，並於 111 年第三季中依計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
6. 本私募案剩餘額度因於未能洽定合適應募人，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計畫。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13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75,672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母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32,399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924,847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355	15	\$	235,37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87,647	27		387,39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55	1		37,271	2
130X	存貨	六(四)		776,193	26		899,513	35
1410	預付款項			53,557	2		57,8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637	71		1,624,620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7,187	3		136,5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67,785	16		490,72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7,887	7		232,010	9
1780	無形資產			54,962	2		40,2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250	1		13,6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678	-		2,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90	-		44,7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2,939	29		960,788	37
1XXX	資產總計		\$	2,946,576	100	\$	2,585,408	10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七及八	\$	807,262	27	\$	558,136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7,191	1		80,949	3
2150	應付票據			90	-		-	-
2170	應付帳款			283,825	10		394,79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0,111	7		179,5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683	1		20,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28	1		25,53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54,886	2		2,9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八		7,887	-		9,8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391	50		1,271,813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9,520	2		17,0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9,887	6		205,02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0,690	2		91,26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097	10		313,330	12
2XXX	負債總計			1,758,488	60		1,585,143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二)		2,132,211	72		1,894,441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2,215	3		77,455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924,847)	(31)	(	902,02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29,446)	(4)	(	80,55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6,669)	-	(	6,6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9,300	40		988,487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788	-		11,778	1
3XXX	權益總計			1,188,088	40		1,000,265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6,576	100	\$	2,585,4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832,440	100	\$	2,828,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	2,093,944)	(74)	(	2,224,378)	(78)
5900 營業毛利			738,496	26		603,73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6,031)	(6)	(	161,847)	(6)
6200 管理費用		(	190,430)	(7)	(	166,9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1,691)	(14)	(	401,93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	39,344)	(1)		2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7,496)	(28)	(	730,449)	(26)
6900 營業損失		(	59,000)	(2)	(	126,7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53	-		5,7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939	1		15,4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7,999	1	(	9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32,839)	(1)	(	25,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2	1	(	5,438)	-
7900 稅前淨損		(	46,248)	(1)	(	132,149)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9,648	-		6,262	-
8200 本期淨損		(\$	36,600)	(1)	(\$	125,887)	(4)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348	1	\$	11,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	45,826)	(	2)	(	72,215)	(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1,478)	(	1)	(	60,318)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064)	-	(	19,187)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11,211	-	(	1,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147	-	(	20,34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31)	(	1)	(\$	80,663)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31)	(	2)	(\$	206,550)	(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99)	(	1)	(\$	125,928)	(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201)	-		41	-		
			(\$	36,600)	(	1)	(\$	125,887)	(	4)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941)	(	2)	(\$	205,433)	(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010	-	(	1,117)	-		
			(\$	59,931)	(	2)	(\$	206,550)	(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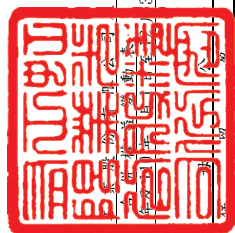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附註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股東投入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441	\$ 71,660	\$ 1,866,101
本期淨損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現金增資	100,000	-	1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95	5,795
非控制權益股東投入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1,971,89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1,971,896
本期淨損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現金增資	237,770	-	237,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2,211	\$ 77,455	\$ 2,209,666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248)	(\$ 132,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9,344	(29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113,391	113,09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2,047	10,9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839	25,62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53)	(5,7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二十二)	15,600	5,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4)	(3,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	217
應收帳款		(403,897)	8,136
其他應收款		14,189	(1,702)
存貨		114,078	(374,898)
預付款項		1,475	(13,908)
其他流動資產		196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693)	(30,805)
應付票據		90	-
應付帳款		(114,457)	87,929
其他應付款		(7,909)	(6,277)
負債準備		521	4,363
其他流動負債		(1,976)	6,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46)	(22,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0,238)	(329,344)
收取之利息		1,653	5,704
支付之利息		(32,839)	(25,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424)	(349,261)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1,13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 6,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7,311) (35,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 8,430

取得無形資產 (14,599) (16,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27)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16) (82,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63,529 4,4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0,59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4 (8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7,305) (25,8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32,154 87,4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2,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807 77,881

匯率影響數 (6,685) (6,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982 (360,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5,373 595,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5,355 \$ 235,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3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78,00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32,399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924,847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虹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金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169	10	\$	38,91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動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1,199	9		202,7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45,929	12		108,2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31	1		19,2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80	-		4,068	-	
130X	存貨	六(四)		358,239	13		459,985	20	
1410	預付款項			22,698	1		27,1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	-		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6,676</u>	<u>46</u>		<u>867,56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31	1		26,5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04,048	39		1,043,36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9,237	9		240,45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8,764	5		144,305	6	
1780	無形資產			3,437	-		6,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578	-		9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4,895</u>	<u>54</u>		<u>1,462,250</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2,791,571</u>	<u>100</u>	\$	<u>2,329,811</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90,141	7	\$ 1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1,535	1	3,071	-
2150	應付票據			90	-	-	-
2170	應付帳款			42,708	2	80,6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6,674	32	769,483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96,568	4	106,1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265	-	10,3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003	-	4,7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79	-	4,8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54,886	2	2,9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9	-	8,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3,738	49	1,090,887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9,519	2	17,0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9,814	5	143,60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9,200	2	89,79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533	9	250,437	11
2XXX	負債總計			1,622,271	58	1,341,324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32,211	76	1,894,441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215	4	77,455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924,847)	(33)	(902,020)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29,446)	(5)	(80,55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6,669)	-	(6,669)	-
3XXX	權益總計			1,169,300	42	988,487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1,571	100	\$ 2,329,8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99,737 100	\$ 1,000,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259,907) (74)	(778,508) (78)
5900 營業毛利		439,830 26	222,05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31) (1)	(9,43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06 1	8,95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8,605 26	221,57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42) (6)	(104,784) (10)
6200 管理費用		(69,627) (4)	(64,9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858) (19)	(308,796)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7,814) (2)	5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641) (31)	(477,890) (48)
6900 營業損失		(84,036) (5)	(256,31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1 -	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310 -	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196 2	78,036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9,686) (1)	(5,6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624 2	58,24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45 3	131,562 13
7900 稅前淨損		(30,391) (2)	(124,75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08) -	(1,175) -
8200 本期淨損		(\$ 32,399) (2)	(\$ 125,928)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348 1	\$ 11,89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四)	(6,818) (1)	(43,206)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39,008) (2)	(29,009)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478) (2)	(60,318)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67 -	(7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3,431) -	(18,46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64) -	(19,1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542) (2)	(\$ 79,50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41) (4)	(\$ 205,433) (2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7)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7)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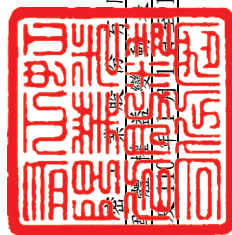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陳受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	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441	\$ 71,660	\$ 5,836	\$ 769,829	\$ 56,090	\$ 50,804	\$ 6,669	\$ 1,100,725				
本期淨損	-	-	-	(125,928)	-	-	-	(125,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97	(19,187)	(72,215)	-	(7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31)	(19,187)	(72,215)	-	(205,433)				
現金增資	100,000	-	-	(12,600)	-	-	-	87,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60)	-	5,56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95	-	-	-	-	-	5,7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5,836	\$ 902,020	\$ 36,903	\$ 117,459	\$ 6,669	\$ 988,48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5,836	\$ 902,020	\$ 36,903	\$ 117,459	\$ 6,669	\$ 988,487				
本期淨損	-	-	-	(32,399)	-	-	-	(32,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48	(3,064)	(45,826)	-	(34,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51)	(3,064)	(45,826)	-	(66,941)				
現金增資	237,770	(840)	-	(4,776)	-	-	-	232,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600	-	-	-	-	-	15,6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33,839	\$ 163,285	\$ 6,669	\$ 1,169,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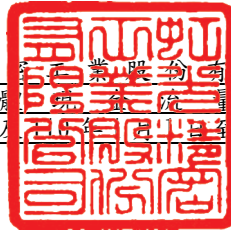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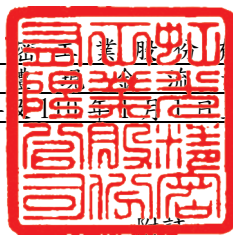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391)	(\$ 124,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7,814 (	59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1,038	20,1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706	4,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686	5,63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1) (	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三)	15,600	5,79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75,358) (	72,0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十七)	(28,624) (	58,24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931	9,432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1,706) (	8,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 (	2)
應收帳款		(76,241) (	1,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666)	3,649
其他應收款		(1,206)	4,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2)	2,333
存貨		101,746 (	268,329)
預付款項		2,397 (	13,748)
其他流動資產		195 (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464 (	12,585)
應付票據		90	-
應付帳款		(37,961)	24,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91	225,011
其他應付款		(10,193)	12,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0	6,787
負債準備		2,208 (	965)
其他流動負債		(4,945)	6,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46) (	22,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642) (	252,848)
收取之利息		201	83
支付之利息		(9,686) (	5,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127) (	258,399)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1,138)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	6,647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盈餘分配	六(五)	-	20,0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3,241)	(	7,658)
-------------	--------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525)	(	7,329)
--------	--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584)	2
-------------	--	---	--------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	133,269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488)	144,931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90,141	(	35,094)
------------	--------	--------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5,000	20,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0,59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3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4,833)	(	4,596)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32,154	87,4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867	67,713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52	(	45,755)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17	84,672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169	\$	38,917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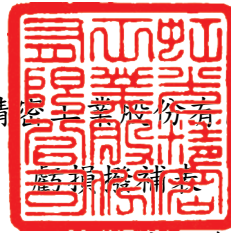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受慶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02,021,089)
減：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32,398,700)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現金增資	(4,774,128)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48,1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24,845,787)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發、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數位複印機 2.多功能事務機 3.電子白板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掃瞄模組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高階印表機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血液分析儀 13.膠囊內視鏡系統及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發、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數位複印機 2.多功能事務機 3.電子白板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掃瞄模組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高階印表機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血液分析儀 13.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運作，修改產品文字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u>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酌做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 數位複印機
 - 2. 多功能事務機
 - 3. 電子白板
 -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 5. 掃瞄模組
 -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 7. 高階印表機
 - 8. 數位投影機
 -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 10. 光學引擎/模組
 -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 12. 血液分析儀
 - 13. 膠囊內視鏡系統及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三、<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本條刪除	<u>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刪除此條號，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七條
本條刪除	<u>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刪除此條號，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條
<u>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五、<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七條
六、<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六、<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六之一、<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七、<u>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七、<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一條
八、<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八、<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修正後調整至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九、<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一條
十、<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十、<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一條
十一、<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十一、<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u>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u>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並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調整至十七條內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u>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原條文內容修正後調整至十八條內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十三</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u>一百十</u>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正。</u>	<u>十九</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 <u>O</u> 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u>一一 O</u> 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	原第十九條內容調整至本調次，增加修正日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正。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股東會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現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32,210,84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13,221,08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12.04.18 止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4,117,300	6.62
董 事	陳琰成	860,493	0.40
董 事	吳永川	39	0.00
獨 立 董 事	梁江蔚	-	0.00
獨 立 董 事	溫木榮	-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	0.00
獨 立 董 事	宗瑞瑤	-	0.00
董事合計		14,977,832	7.02



Avisi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